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80 届会议（MEPC 80）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3 年 7 月 7 日

一、会议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80 届会议（MEPC 80）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以线下与远程混合方式召开。会议重点审议了强制性文件修正案审议和通过、压载水有害水生物、空气污染预防、船舶能效、船舶 GHG 减排、海上塑料垃圾、污染预防及响应、特殊区域及 PSSA 指定以及其他事项等议题。

除全会外，本次会议成立了 5 个工作组：空气污染与能效工作组（WG）、船舶 GHG 减排工作组（WG）、压载水审议工作组（RG）、强制性文件修正案起草组（DG）和 PSSA 指定技术组（TG）。会议最终通过了 14 份环保会正式决议、批准了 10 份通函，批准了 3 份公约修正草案，批准了 2 项新增工作立项项目。

二、重点议题

（一）强制性文件修正案审议和通过

委员会审议通过压载水公约修正案（MEPC.369(80)），主要修订公约附录 II 压载水记录簿格式，采用代码（字母）和项目（编号）记录方式，并增加了压载舱清洁和沉积物处置等操作场景。修正案将于 202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压载水有害水生物

1、BWM 公约通信组报告

会议审议批准了“压载水公约经验积累期下公约审议计划（CRP）”，将以 BWM.2/Circ.79 发布。CRP 主要包括 EBP 概述、组织形式、审议方式和步骤、公约审议原则、审议过程中的问题优先权等。CRP 提出了具体的公约审议时间表，自 MEPC 80 开始至 2026 年秋季的 MEPC 85 会议完成。

会议再次成立压载水公约审议通信组，制定了 TOR，确定了公约审议阶段需要处理的问题表，以及通信组工作使用的表格格式要求。

2、压载水记录簿（BWRB）及压载水报告

（1）会议审议批准了“压载水记录保持和报告指南”，该指南附录包括压

载水记录簿（BWRB）填写指南、压载水报告格式示例、自愿记录的各舱压载水作业记录格式示例等，将以 BWM.2/Circ.80 发布。

（2）会议同时通过了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修正案（MEPC.370(80)）以及压载水置换导则（G6）的修正案（MEPC.371(80)），主要协调修订以增加对上述压载水记录保持和报告指南的指向。

（3）另外，会议通过了“在压载水公约下使用电子记录簿指南”（MEPC.372(80)），并批准了关于使用压载水电子记录簿的压载水公约修正草案。压载水公约修正草案将于 MEPC81 会议通过。

3、在挑战水质港口营运船舶的压载水公约应用

由于时间原因以及对一些原则性问题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没能完成“在挑战水质营运船舶应用压载水公约指南”。考虑到该问题的紧迫性，一些代表团表示在 MEPC 81 会议应将该指南作为高优先项予以完成，会议同意以 MEPC 80/4/8 文件作为基础文件，争取在 MEPC 81 完成该指南。

4、在压载舱内临时储存灰水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由于时间原因，本次会议没能完成“BWM 公约下在压载舱内临时储存灰水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指南”以及对压载水公约的相应修订。另外，由于该问题涉及到 MARPOL 附则 IV，考虑到 MARPOL 附则 IV 正在审议修订过程中，将考虑邀请 MARPOL 附则 IV 相关专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会议邀请向下届会议就该指南制定提交详细的提议。

5、对已经型式认可的现有 BWMS 变更的认可

经审议，会议认为该问题可以制定一个指南，或者制定相应统一解释，并考虑与压载水公约审议计划的潜在关联性，邀请向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指南或统一解释的具体提案，以解决通过现有型式认可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变更的问题。

6、会议批准 PPR10 会议完成的以下文件：

（1）压载水符合性监测仪器（CMD）验证协议（BWM.2/Circ.78）

（2）压载水公约第 B-3.5 和 B-3.10 条及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统一解释（BWM.2/Circ.66/Rev.5）。

（三）空气污染（议题 5）

1、会议批准了“MARPOL 附则 VI 第 26、27 和 28 条下使用生物燃料临时指南”（MEPC.1/Circ.905），以解决在 SEEMP 制定、DCS 数据上报及 CII 计算时

生物燃料的碳转换系数 (Cf) 问题。指南明确对满足 CORSIA 可持续性标准且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不超过 33 gCO₂e/MJ 的生物燃料, 可通过核算得到的排放强度值乘以燃料低热值得到燃料的 Cf (该值不能小于 0)。对含有该类型生物燃料的混合燃料, 其 Cf 采用加权平均方法计算得到。对不满足该要求的生物燃料, 其 Cf 取同类型化石制燃料的 Cf 值。同时, 会议明确指出, 该方法仅为在 IMO LCA 框架下解决生物燃料 Cf 计算问题前的临时方法, 且不作为对未来方法的预判。该临时指南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会议批准了关于低闪点燃料相关问题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2、14、18 条和附录 I 修正案, 并将在 MEPC 81 会议通过。

3、会议同意对 2021 EGCS 导则 (MEPC. 340(77)) 涉及电子记录簿 (ERB) 的条款分别增加脚注“参考 MARPOL 公约下的 ERB 使用导则 (MEPC. 312(74))”, 以便作为主管机关认可 EGCS 电子记录簿依据, 用于“2021 EGCS 导则”的统一实施。

4、对加拿大提出的发动机低负荷下的 NO_x 排放问题, 会议未形成结论。就 EGCS 废气清洗系统相关要求的提案被推迟到 PPR 11 审议。

5、会议批准了来自 PPR10 的以下文件:

(1) 2023 年热废弃物处理设备导则 (MEPC. 373(80));

(2) MARPOL 附则 VI 第 18.5 条和 18.6 条关于使用电子燃油供应单 (BDN) 的统一解释 (MEPC.1/Circ.795/Rev.8);

(3) 关于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修正案草案, 以期 MEPC 81 通过; 将 2023 年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关于不需要满足 III 级限值的非完全相同替代发动机指南草案推迟至 MEPC 81 审议。

(四) 船舶能效 (议题 6)

1、为明确 EEDI 计算中“燃气舱加注率” K_{gas} 计算涉及到的气体燃料舱的加注上限 (filling limit) 问题, 会议通过了新的 EEDI 验证导则修正案 (MEPC. 374(80)), 将原本 4.2.3.2 脚注中“filling limit”的表述改为“loading limit”, 并引向 IGF Code, 考虑到 LNG 货舱也可能被用作燃料舱的问题, 同时引向 IGC Code。

2、会议通过了 2021 功率限定导则的修正案 (MEPC. 375(80)), 提供了储备功率使用上报的具体实施要求, 并给出了该系列信息在 GISIS 中的上报模板。同

时，会议还明确秘书处将就收到数据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就主机功率/轴功率限定纳入 EEDI 框架的问题，会上仍未能就 P_{me} 的计算等问题达成一致。

3、会议批准了关于 DCS 数据收集表格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的修正案，并将在 MEPC 81 会议通过。表格对燃油消耗数据的收集要求进行了细化，未来对主机、辅机及锅炉等设备的油耗需要分开上报，同时表格还新增了船舶年度总计真实货运周转量、使用节能技术类别、使用岸电量、自愿上报重载航行距离等信息。对集装箱船，货运周转量需要以吨海里 (tonne-mile) 和箱海里 (TEU-mile) 两种形式上报。同时，会议邀请各方尽快给出关于新增数据具体的收集要求和验证方法，以便在 MEPC 81 通过，辅助新要求的实施。就上报后 DCS 数据的使用，会议也批准了新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明确秘书处可在保密规则下向咨询和研究机构提供非匿名 DCS 数据，在船公司要求的情况下，秘书处也可以公开该公司船舶的非匿名数据。此外，秘书处也在会上明确将对 GISIS 的 DCS 数据上报系统进行升级和改进，以提升数据上报的效率和准确性。

4、就 2026 年 1 月 1 日需要完成的短期措施评估，会议给出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了评估范围、执行时间表及所需的数据信息，并邀请相关方对措施评估提供更多的数据和信息。短期措施将就 EEXI、CII 法定要求及其相关导则进行全面的评估，并包括对 LCA 导则的应用和对成员国的影响等。

(五) 船舶温室气体减排 (议题 7)

1、会议通过了《2023 年 IMO 船舶温室气体 (GHG) 减排战略》(MEPC. 377(80))，进一步收紧了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减排要求，明确应尽快实现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并考虑不同的国情，在 2050 年前或 2050 年左右，即：接近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同时，朝着逐步消除温室气体排放方向继续努力，与巴黎协定第 2 条设定的长期温升目标保持一致。同时，战略还设置了两个“指标性校核点”：到 2030 年，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 2008 年应至少降低 20%，并力争降低 70%；到 2050 年，国际航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相比 2008 年应至少降低 70%，并力争降低 80%。上述目标与校核点均应根据 IMO 制定的《船用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强度导则》中的能源系统边界，考虑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此外，战略还增加零/近零 GHG 排放技术、燃料和/或能源的应用，指出到 2030 年，零/近零排放技术、燃料和/或能源的应用，在国际航运用能中的占比至少达到 5%，并力争达到 10%。该战略将以 5 年为周期进行修订，此后的第一次战略修

订为 2028 年。

2、会议在明确了中期措施技术要素（目标型船用燃料温室气体强度标准）和经济要素（基于海运温室气体排放的碳定价机制）的基础上，明确了后续对中期措施的综合影响评估（CIA）工作，拟针对一揽子措施的各种组合和场景，从与主要市场的联通性、货物价值和种类、运输依赖度、运输成本、食物安全、灾难应对、成本有效性、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开展对成员国的综合影响评估。综合影响评估计划在 2024 年秋季召开的 MEPC 82 次会议完成。中期减排措施将在 2025 年秋季召开的 MEPC 83 特别会议（MEPC 83 将在 2025 年春召开）上通过。

3、会议通过了《船用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强度导则》（MEPC. 376(80)）（LCA 导则），同意成立会后通信工作组就燃料上船前排放数据收集、船端排放默认值、部分新技术的排放核算方法等工作，并向 MEPC 81 提交报告。同时，同意在 MEPC 81 会前召开 LCA 相关的专家组会议，并在 MEPC 81 会前背靠背召开的 ISWG-GHG 16 对专家组会议产出和通信工作组报告进行审议。

4、由于时间限制，船舶碳捕捉相关提案推迟至 ISWG-GHG 16 审议。

（六）PPR 10 报告

会议审议批准或通过以下文件：

- 1、2023 年减少入侵生物转移的船舶生物污垢控制与管理导则（MEPC. 378(80)）；
- 2、2023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导则（MEPC. 379(80)）；
- 3、危险和有毒物质（HNS）溢漏应急操作指南（将以 IMO 出版物发行）；
- 4、关于产品分类和分类的决定修正案（PPR. 1/Circ. 7/Rev. 1）。

（七）其他分委会报告（议题 10）

1、批准“经修订的降低船舶水下辐射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导则” MEPC 通函（MEPC. 1/Circ. 906）。

2、批准《降低因纽特人努纳特和北极地区水下辐射噪声指南》（MEPC. 1/Circ. 907）。

3、批准《MARPOL 公约》议定书 I 第五条的修正草案，将在 MEPC81 会议通过。

（八）特殊区域、排放控制区及 PSSAs 的指定和保护（议题 11）

1、会议通过“指定地中海西北部为特别敏感海域（PSSA）” MEPC 决议

(MEPC. 380 (80)) ;

2、会议分别通过“确定 MARPOL 附则 I 下红海和亚丁湾地区特殊区域相关条款生效日期” MEPC 决议 (MEPC. 381 (80))、“确定附则 V 下红海特殊区域相关条款生效日期” MEPC 决议” (MEPC. 382 (80))，确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特殊区域内的相关排放要求生效实施。

(九)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计划 (议题 14)

1、批准 “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系统的船用柴油发动机有关的特殊要求相关的 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额外要求的 2017 SCR 指南修订”新产出，纳入 PPR 议程，计划 1 届会议完成。“2017 年指南修正案，涉及的其他方面与 (MEPC. 291 (71) 号决议，经 MEPC. 313 (74) 号决议修订)”，

2、批准 “关于船上现有发动机重新认证的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订” 新产出，纳入 PPR 议程，计划 1 届会议完成。

3、批准两个会间工作组会议

(1) ISWG-GHG 16 会间会：2024 年 4 月 15 日-19 日

(2) ESPH 工作组会间会：2024 年内。

4、成立两个通信组：

(1) 压载水公约审议通信组

(2) LCA 框架进一步制定通信组

5、MEPC 81 会议安排

(1) MEPC 81：2024 年 4 月 22-26 日。

(九) 其他

香港拆船公约随着孟加拉国和利比里亚的加入，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达到生效条件，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生效实施。

三、提醒业界注意

1、压载水公约相关问题

(1) 请船东关注压载水记录簿 (BWRB) 及压载水报告格式的修订及填写指南，可提前按照修订格式开展相关记录和报告，并结合压载水公约经验积累期 (EBP) 的延长，收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和意见。

(2) 压载水公约经验积累期 (EBP)

提请我社及业界在船舶压载水公约实施实践中继续收集出现的问题（包括 BWMS 产品认可、BWMS 船上运行故障、维护保养问题、管理计划等）和改进措施及建议。在压载水公约审议期间将继续执行 MEPC. 252 (67) 决议关于不处罚原则，但注意加强船员培训和维护。

（3）在挑战水质港口营运的船舶压载水公约应用

提请船舶积极收集和反馈具有挑战水质港口信息，包括港口名称、时间、加装压载水量、加装频率，水质检测报告或大体影响 BWMS 性能的主要参数（如 TSS、浊度、高生物浓度、低盐度、温度等）、以前遇到的挑战水质具体问题。船舶采取的措施，以及船舶采用压载水置换加压载水处理（BWE+BWT）方式的实践及效果，与港口国主管当局的沟通等。

（4）在压载舱内临时储存灰水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提请船舶及我社验船师收集在压载舱内临时储存灰水和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的实践经验，包括已采用该措施的船舶数量及未来需求，采取的具体技术和操作措施。

2、空气污染问题

（1）提请业界关注批准的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对“气体燃料（Gas fuel）”进行了额外的定义，并调整了低闪点燃料的相关要求。

（2）提请业界关注北极黑碳排放控制强制性措施问题的讨论进展和趋势，做好技术储备和准备。

（3）对 EGCS 的问题，提请业界注意电子记录簿的新要求。

3、船舶能效及温室气体减排

（1）本次会议修订了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明确国际航运在 2050 年左右达到净零排放要求，在原有排放强度要求基础上，新增了 2030 年和 2040 年的减排总量要求，并提出了对零排放/净零排放技术和燃料的使用比例要求，明确了从现在到 2028 年间的减排工作计划，提请业界高度关注 2023 年减排战略提出的“雄心水平”和“指标性检查点”，特别是在船舶应用零/近零排放技术、燃料和能源方面，做好发展规划和相关准备。

（2）会议通过了燃料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导则（LCA 导则），并制定了中长期措施制定工作计划，航运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将由船端转为全生命周期，以全生命周期排放为基础的中期措施（市场机制措施）也即将进入制定的关

键期。提请业界高度关注一揽子中期减排措施和综合影响评估，特别是经济要素（基于海运温室气体排放的碳定价机制）方面，一旦确定将会对行业带来显著影响，请船东和相关方积极参与并开展相关研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提请业界注意批准新的 DCS 上报数据要求，及针对生物燃料的 Cf 计算新要求，从 SEEMP 修订、DCS 数据收集和上报、船端数据收集、燃料排放认证等方面做好全面的准备。

（4）会议更新了 EEDI 和储备功率信息上报相关要求，提请业界注意其具体要求的修订，并就储备功率的使用信息上报做好技术文本和流程管理的更新。

4、香港拆船公约

提请业界关注香港拆船公约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强制生效实施，请及早做好实施准备。

